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馮巧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6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獎學金辦法 (376550000A_11401061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「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 訊息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4年5月26日會秘字第114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辦法及申請表，相關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資格、助學金額、頒發方式詳見附件，或上網至<http://nneerf.mystrikingly.com>或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nneerf>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29 14:26:12
交換章

114/05/29



1140002323